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67號

原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

被告 臺北市至善421社區睦鄰服務協會

法定代理人 丁豪

訴訟代理人 吳穎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1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150元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8日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  
書，原告提供保全服務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至112年8月31  
日，契約期滿1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不續約者，契約繼續有  
效，自動延長1年，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34,150元  
（含稅，下稱系爭服務費），於次月10日前給付（下稱系爭  
契約）。兩造於113年10月31日終止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並  
完成各項交接，惟被告未給付113年10月份服務費134,150  
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應給付原告134,150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於113年11月1日給付113年10月份服務費1

01 34,15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駐衛保全服務契約  
03 書、保全移交清冊、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付款明  
04 細為證，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辯稱113年10月份服務費已  
05 於113年11月1日匯款，並提出存摺匯款資料為證，惟系爭契  
06 約第6條約定，系爭服務費應於次月10日前給付。經核對兩  
07 造提出付款明細及存摺匯款資料，可知被告給付模式為於次  
08 月底將前月份之服務費匯入原告帳戶，時有再次月初始給付  
09 情形，可推知被告113年11月1日匯入原告帳戶之費用應係11  
10 3年9月份服務費。此外，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  
11 認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其有清償113年10月份服務費之事  
12 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0月份服務費134,150元，洵  
13 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5 134,150元，及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  
23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